

4.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小微企业不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丹凤县老街道市政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监理服务、2包段:监理服务2包(项目名称+包段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丹凤县老街道市政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监理服务、2包段:监理服务2包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基恒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28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3144.09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基恒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2日

磋商供应商(公章):陕西中基恒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):赵亮

日期:2026年05月22日